

渝府〔2009〕138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长寿区江南渡舟镇 设立江南渡舟街道的批复

长寿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撤销江南镇渡舟镇设立江南街道办事处渡舟街道办事处的请示》（长寿府文〔2009〕5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为促进长寿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加快城镇化进程，市政府同意撤销江南镇、渡舟镇，设立江南街道、渡舟街道。江南街道、渡舟街道分别管辖原江南镇、渡舟镇行政区域，江南街道办事处驻江南中路，渡舟街道办事处驻原渡舟镇政府驻地。

此次调整后，长寿区共辖4个街道，14个镇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批复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9月1日印发
